

抚顺市教育局文件

抚教发〔2021〕12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初中、小学：

现将《抚顺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抚顺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入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依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21〕13 号）精神，结合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公办学校招生入学

（一）小学

1. 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要求，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落到实处。

3. 做好幼小衔接。小学要强化衔接意识，将入学适应教育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教育教学方式与幼儿园教育相衔接。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合理安排内容梯度，坚持零起点教学，对未实施零起点教学的教师、校长，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坚决纠正超标教学、盲目追赶进度

的错误做法，强化探究性、体验式学习。

4. 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由居住地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学，入学后与本市学生同等待遇。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障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视力残疾、听力残疾、智力障碍等适龄残障儿童少年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难以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重度残障适龄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给予送教上门提供教育帮助。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完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帐，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有保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给予优待入学安置。依照《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厅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集聚人才若干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抚委办发〔2018〕106号）及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人才随迁子女、《抚顺市重点企业“一牌两卡”管理暂行办法》（抚政办发〔2018〕79号）及实施细则对持“投资者绿卡”人员随迁子女给予优待入学安置。

5. 各学校要提前做好学区范围内入学适龄儿童的摸底调查工作，对超出学校年度接收能力的，及时报请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研究解决。

（二）初中

全市公办初中招生，主体采取小学对口直升初中办法，具体由初中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域实际情况确

定。

（三）分班

每年秋季开学前，依照《抚顺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阳光分班”实施方案》（抚教发〔2014〕45号）组织新生开展“阳光分班”。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四）转学

1.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教发〔2017〕4号）执行。初中毕业年级下学期不办理转学。

2.对欲转入学校学额、班额已达规定上限时，无论本市户籍学生还是随迁子女，均由学校所处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就近安置入学。

（五）学区公示

每年5月底，各县（区）教育局要将本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的学区和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的办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民办学校招生入学

（一）按照市教育局统一部署，民办学校按照所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其办学条件及年检结论核定的招生计划，在审批规定的地域内招生。要求统一招生时间、报名办法、工作程序。

（二）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全面实行

网络系统平台入学报名。每生限报一所学校，报名系统根据网上预报名情况，自动审核并生成学生名单。如果预报名确认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一次性全部录取；如果预报名确认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未被“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学生，回原对应公办学校入学。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时，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学校负责人、局纪检组、教育系统行风监督员、家长代表等共同参与。

（三）网络系统平台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在录取名单确认后，7天内如果有确认放弃录取资格的学生，允许在首次“电脑随机派位”时未被录取的学生中按“电脑随机派位”流程补录一次（仅限一次），具体补录事宜由学校所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均视为放弃公办小学学区或公办初中对口资格。按规定程序被所报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录取结果原则上不能更改。对于确需申请回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待公办学校招生工作结束后，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生入学条件、学校学位等情况统筹安排。

（五）具体招生时间由县（区）教育局确定后报市教育局备案。在初一年级9月1日开学时经网络系统报名平台录取进入民办初中读书的学生，中考时享受指标到校待遇，凡是中途转入的学生一律不享受指标到校待遇。

（六）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执行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挑选学生，严禁以各类考

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设置任何限制条件，拒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不得在网络报名系统以外，采取任何形式进行招生；不得提前组织招生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班额。按要求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切实做到“人籍一致”。学校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对于违规违纪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教育主管部门进行依法依规处理。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管理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做好本县（区）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公示，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强化督导检查。要加强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监管，对电脑派位招生入学过程进行全程监督。要加强对学校招生、学籍注册和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管理等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纠正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县（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本域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三）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严禁空挂学籍。不得举办中外合作办学，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及其他任何形式干扰破坏招生秩序。对于违规招生的学校，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

分。

（四）规范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宣传中考状元、升学率，公布考试成绩排名。

（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中小学校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三版）》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举措，将疫情防控要求贯穿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各个环节，做到举措精准、防控精细。

（六）本实施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